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83号），现将有关事项作回复公告如下：

1.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773.46万元，同比下滑5.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2.69万元，同比下滑-151.0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佳创视讯是一家立足于广电行业，主要为广电客户提供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受广电行业因素影响，广电运营商的业务平台建设、建设周期及建设时间取决于其自身的投资计划和经济实力等多方面的因素。由于国内各省网发展情况不同，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广电运营商在运营平台的建设投资呈现出年度和区域的不均衡性；另一方面，广电运营商每年一、二季度会在行业最大型的CCBN展会后，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来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计划及采购计划，并陆续开始招标，一般二、三季度是招标高峰期，而三、四季度是交付高峰期，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主要体现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的差距，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2021年度，佳创视讯前三季度实现收入8,773.46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32.51%至45.17%。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佳创视讯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季度	3,171.55	19.31%	2,748.49	21.62%
2 季度	2,829.44	17.22%	2,685.05	21.13%
3 季度	4,575.20	27.85%	3,846.27	30.26%
4 季度	5,851.03	35.62%	3,430.97	26.99%
收入合计	16,427.22	100.00%	12,710.78	100.00%

数码视讯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季度	30,901.52	30.40%	15,453.25	15.66%
2 季度	12,701.60	12.50%	24,245.99	24.58%
3 季度	26,467.81	26.04%	25,506.76	25.85%
4 季度	31,566.35	31.06%	33,460.80	33.91%
收入合计	101,637.28	100.00%	98,666.80	100.00%

路通视信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季度	5,656.52	21.44%	1,442.18	7.67%
2 季度	6,238.55	23.65%	6,969.01	37.08%
3 季度	5,489.03	20.81%	5,373.28	28.59%
4 季度	8,994.12	34.10%	5,011.17	26.66%
收入合计	26,378.22	100.00%	18,795.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佳创视讯 2019 年四季度、数码视讯 2019 年及 2020 年四季度、路通视信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超过 30%。

佳创视讯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原因合理，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相匹配。

(2) 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佳创视讯主要收入的确认政策及依据见下表：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合同签订后，到货收取约 0%-30%货款，初验后收取约 30%-60%货款，终验后收取约 0%-30%货款，质保期后收取约 5%-10%的质保金。	甲方在货到之后签署《签收单》，视为设备交付完成；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合格，则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
	出口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约 20%-30%定金，并在公司发货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发货前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且合同条款为 FOB	以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
VR 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 VR 相关业务	对视频运营商等客户进行 VR 视频节目版权授权或者为客户提供 VR 内容拍摄及 VR 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客户在收到交付介质时检查所有交付件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视频交付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验收单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游戏产品运营业务	与平台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电视游戏协议，电视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纷腾互动公司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按照实收计算分成，例如甲方 60%，乙方 40%	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不同的业务在获取合规的业务单据后，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公司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相关规定如下：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佳创视讯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到后由佳创视讯组织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佳创视讯长期从事广电行业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常是通过参与客户发起的项目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中标资格从而获取合同订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VR内容授权、合作拍摄及VR相关业务：主要从事对视频运营商等客户进行VR视频节目版权授权或者为客户提供VR内容拍摄及VR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所有拍摄产品均由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制作，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游戏产品运营业务：主要是基于运营商 IPTV 网络运行的机顶盒游戏，产品以单机益智类游戏为主，通过电信、联通、移动及广电运营商封闭网络，向用户提供电视游戏增值业务服务。所有游戏均由子公司陕西纷腾自主制作，并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承担风险。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的情形。

(3) 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亏损金额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区间在 4,300—9,300 万元,主要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所导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区间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和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区间在 3,300 万元-6,500 万元;其中主要系对商誉计提的减值,原因是子公司纷腾调整了其业务经营规划,由单一 IPTV 电视游戏业务向 VR 社交、VR 游戏等方向进行业务升级,并已获得一定数量订单及合作意向,结合对子公司纷腾原收购的资产组所包含的 IPTV 电视游戏业务因市场情况、政策影响、疫情原因等预计会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具体结果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亏损幅度加大,但上述事项不具备日常性及持续性,随着公司所在广电行业的调整、电信运营商业务的开拓及 VR 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与佳创视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7、分析公司四季度收入占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是否合理;

8、通过登录工商网站,核查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9、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10、了解公司坏账、减值计提政策及方法，评价其合理性，复核计提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规律，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扣除。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8 号）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9 号）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根据文件中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列举逐条对照核实，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中，除有不高于1万元的材料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除此之外主要为数字电视行业软件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收入、游戏行业电视游戏收入、VR行业相关视频授权及拍摄收入，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定义及明细。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及规划；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了解的公司业务构成及规划，评价公司本期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评价关联方是否完整，检查本期销售情况，评

价是否有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了解公司各子公司主体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新增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了解公司各板块收入结构，成本结构，结合公司长期的业务投入及储备情况，评价各项收入构成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根据目前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营业收入扣除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我们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可能会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经审计的结果与业绩预告的情况存在差异。

3.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已连续 4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业绩预告显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请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受近年中国广电对下游客户资产重组以及广电 5G 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与软件产品业务业绩不及预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中国广电已基本完成“全国一网”重组目标，关键领导岗位已完成组织架构建设，同时，中国广电与中国移动完成了共建共享 700MHz 5G 基站 20 万站项目招标，广电运营商市场正逐步恢复活力。预计在此推动引导下，未来广电业务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广电行业之前因“全国一网”推进过程中所产生的调整规划、投资收缩等不利因素将得到逐步消除。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回笼和管控，加快资金周转，与中国广电及各地广电运营商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建设，巩固广电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游戏行业，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 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 3.4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825 万户，整体市场仍在持续增长中。与此同时，影响游戏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也持续存在，更显著的将体现在市场竞争和产品信息方面。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业务模式不断成熟，运营商也陆续开启了 IPTV 融合业务，加快整合步伐，市场竞争进一步

加剧，对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必须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适应市场变化，挖掘行业新的机会，提升创新性和规模化的产品产出能力，实现优质产品的稳定输出。根据目前情况，影响企业的不利因素将持续存在，但陕西纷腾也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开发精品产品，拓展新的 VR 社交游戏业务及产品授权业务，因此不利因素虽然持续存在，但预计不会继续扩大，同时 VR 社交游戏等新产品的销售及收入有望在近期市场关注度提升的背景下获得较高的增长机会。

此外，公司通过近年的战略规划布局，目前围绕 VR 业务产品及服务、音视频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游戏及云服务、系统集成等方向形成了可同时面向未来广电与电信市场的 5G 音视频应用的多种产品及服务，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公司已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多个在 5G 视频应用、视频云平台、CDN 分发、VR 等领域展开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已掌握一定数量新市场在手订单及在途订单，初步实现了公司产业升级目标，为公司持续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公司还将结合不限于自主研发、产业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式不断完善形成新产品、新解决方案，对已形成产品解决方案的新业务持续推进与中国广电、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合作，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新兴市场，成为运营商在多个领域的商业应用与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保证公司始终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具备可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连续四年（2017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经营管理措施，在改善业绩和改善现金流方面都做了充足的准备，从公司战略、产品线规划、市场宣传、组织架构、人才调动及培养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部署及安排。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在手合同 68 份，合同金额合计约 2.63 亿元，已中标已在签署流程中的合同 7 份，合同金额合计约 1,100 万元，在手合同及已中标合同合计约 2.73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充足，同时针对各业务板块，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并制定符合各类业务发展的规划及制度，公司全体人员对公司经营保持热情及信心，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10.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第 9.4 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 请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六)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0.3.1 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值, 但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经营管理措施, 在改善业绩和改善现金流方面都做了充足的准备,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严格按相关规则规定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收入确认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上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5. 公告显示，部分客户由于经营情况改变，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单项资产全额减值计提，本报告期信用减值的计提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计提信用减值计提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对象、账龄、大致金额范围、判断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回复：

一、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 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信用减值计提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对象、账龄、大致金额范围、判断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 6 月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西峡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全额计提损失。其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4,284.09 万元，全额单项计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763.03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2 月对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全额计提损失。其应收账款金额 281.98 万元，全额单项计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212.39 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客户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期末余额
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6.31	26.31	0.37	952.56	359.63	2,851.40	4,216.58
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67.51		67.51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16.00	65.98		281.98

公司经企查查查询，截止 2021 年 7 月，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个诉讼事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已达数亿元，多个债务事项出现违约。经企查查查询，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股东为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是否会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尚无法确定。

公司经企查查查询，截止 2021 年 12 月，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涉及多个诉讼事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已达数千万元，多个债务事项出现违约。

基于上述公开途径可获取信息及该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批准对其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6. 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电信运营商渠道，VR 视频、VR 游戏、VR 虚拟仿真等业务虽形成数个新订单，但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同时与电信运营商签署了数个在 5G 视频应用、视频云平台、CDN 分发、VR 等领域展开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重大项目销售，上述新业务相关收入增长贡献的利润将陆续在以后年度体现出来。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 VR 相关在手订单金额，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预计对 2022 年经营

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目前 VR 相关项目在手订单（包括已签署合同与已中标）金额总计 266.30 万元，另有某电信运营商项目已完成开发交付，待流程审批，涉及在途订单金额 100 万元。

订单主要涉及以下业务：

全景拍摄与 VR 直播服务：

涉及 2 个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00 万元。销售或授权 VR 视频内容、为客户定制化拍摄制作 VR 视频内容以及开展 VR 直播服务，目前已实现量产 8K 3D VR 内容。通过持续产出技术指标、画面观感及叙事结构均领先的优质 VR 内容，积累了丰富的 8K 3D VR/全景内容制作经验及数千分钟的优质版权内容，已与数个内容发行平台、媒体平台及客户达成合作。

VR 虚拟仿真产品：

涉及 6 个订单，其中在手订单 5 个，金额合计 166.3 万元；在途订单 1 个，金额 100 万元，总计 266.3 万元。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现实运营交互平台产品，是利用虚拟数字人技术、定制化场景建模技术以及沉浸式视觉呈现交互等技术，提供面向政企客户在管理、培训、营销等方面的 VR 虚拟仿真交互解决方案，为政企客户解决传统场景下复杂化、抽象化、不直观等问题。该产品可为工业、展览、医护、文旅、教培及建筑等多种行业客户提供 VR 展示宣传、互动教育、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沉浸式仿真交互服务。

虚实交互直播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虚实交互直播系统可根据直播频道需要，提供虚实场景+虚实主播的任意组合，除向用户提供沉浸式直播体验外，在 VR 虚实直播中系统生产的虚拟人，直播有价值的实物对应的数字资产，以及直播或者录制视频数字版权资产等可成为发布者的在虚拟世界数字资产，数字资产通过 NFT 技术铸造确权后，形成用户专属的数字资产。该产品尚未形成在手订单。

虚拟社交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社交平台是一个包含社交、直播、休闲娱乐及教育的综合性 VR 社交平台，用户可通过虚拟身份加入到集合式的 VR 社区，参与线上社交

活动、还可以在线上体验虚拟世界。平台具备开放性和扩展性，对外开放统一接口，以引入更为丰富的内容。该产品尚未形成在手订单。

综上，截止本回复披露日，VR 业务相关项目订单金额虽高于往年同期，但预计一季度 VR 业务收入占 2022 年经营收入比例仍较小，结合公司对 VR 业务的战略布局及当前 VR 业务市场容量增长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后续季度及未来 VR 相关业务收入持较为乐观态度。由于 VR 相关技术及市场当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变数较多，公司 VR 业务后续业绩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对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